臻翎咨字〔2025〕11-09

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部门（单位）概况 2
（一）职能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5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5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5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6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6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8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9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10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11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11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 12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1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改进建议 14
（三）得分情况 14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提供了与2024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乐山市沙湾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乐沙财政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整体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贵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财产配置、使用、处置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部门整体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

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买购平台建设。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参与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稽核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组织参与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不再承担医疗保险事业管理行政职责。上述行政职责交由区医保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职能转变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实施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新组建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承担医疗保险行政管理职责，交由区医保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3.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沙湾区医疗保险事务服务中心。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54.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24.74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执行了上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而2024年此项目已完成市级统筹，不纳入单位决算收入、支出总计，故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62万元，下降8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检查按照差旅费回原单位进行报销。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554.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4.74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执行了上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而2024年此项目已完成市级统筹，不纳入单位决算收入、支出总计，故收入、支出均减少。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提供的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4.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4.74 万元，下降 36.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了上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而 2024 年此项目已完成市级统筹，不纳入单位决算收入、支出总计，故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其中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 万元，占 100%。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度减少 0.62 万元，下降 8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检查按照差旅费回原单位进行报销。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在预算收支的管理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管理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我公司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分析：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

医保待遇巩固提升。全民参保扩面，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率97.66%，其中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参保率100%。健全防范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累计推送风险线索700余人次。畅通异地就医，全区异地联网结算33927人次，结算金额524.43万元。落实“三重保障”，累计支付各类医保基金12356万元，医疗救助金592万元。

医保改革不断深化。扎实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完成18项市场调节价项目备案，完成20余个批次国家和省级联盟集采，18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DRG付费，结算清单上传率100%，从2024年1—9月的住院数据与2023年同期对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均次费用下降476.39元，下降了13.8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次费用下降321.44元，下降了8.9%，控费有成效、基金运行有优化。

经办质量持续提升。高效落实“一件事”，医保经办政务服务办结率、评价率、满意度100%。全力推进电子医保，医保码激活率达91.01%、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为80.98%，于全市率先完成任务目标。追溯码上传定点医疗机构扫码率84.03%，定点零售药店扫码率99.75%。建设区内“医银一体化服务网点”6家，织密了经办服务网络。

基金监管有力有效。9个镇街全覆盖建立了政府综合监管体系，64家定点药店率先实现了智能监控全覆盖，约谈医药机构92家次，典型案件公开曝光115例，追回金额182.04万元，处以违

约金120.53万元。受理投诉举报2例，发放奖励金200元。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提供的职能职责及年初计划的完成情况，履职效能做得较好。单位未提供2024年末编制数和在职人员情况，根据评分要求，扣1分，得分14分。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经查看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年初部门预算和年终决算，年初预算为554.28万元，年终决算数为554.28万元。预算数和决算数相差0万元，偏离度为0%，预算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8分。

2.单位收入统筹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决算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情况。因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无单位自有资金。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可执行指标查看支付进度，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1至6月预算数为554.28万元，1至6月支付数为356.98万元，支付进度为64.40%；1至9月预算数为554.28万元，1至9月支付数为430.23万元，支付进度为77.62%，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要求，1-6月预算执行数为64.40%高于50%；1-9月预算执行数为77.61%高于7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6分。

4.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2024年可执行指标,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全年整体预算数为554.28万元，全年支付554.28万元，年终预算资金结余为0万元，预算结余率为0%，整体预算无结余。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预算、决算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其中，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1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86.11%。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1万元；无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费用，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无扣分，得分5分。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经查看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财务管理制度，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较完善，具有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均能按照现有的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 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提供的内控制度，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岗位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 年度的支付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4 分。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 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人均资产变化率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范围内。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3 分。

2. 资产利用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 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资产均未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3 分。

3. 资产盘活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3 分。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服务，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比例支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

不够量化细化、预算执行度较差。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4-0.5*100%*4=2分，扣分为2分，得分2分。

3.项目入库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入库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基本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项目调整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采取了对应项目调整措施。对需要调整的预算采取收回预算或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项目执行结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

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执行较好，不存在资金结存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偏离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不存在偏离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实现效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医保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医保大厅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在完成预算项目执行的项目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均达到相应的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公司按照评分标准及评价方案对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作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但存在以下问题：

1.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无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细化，完整性较差，不够科学，不能更好地反映绩效目标要求。

（二）改进建议

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完整，对指标设置理解不够问题，建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相关的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对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无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建议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规范相关财务制度，重视财务制度建设。

（三）得分情况

综合以上相关评述，2024年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综合评分97分。

（详见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

评价人：

2025 年 11 月

乐山市沙湾区医保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97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4	√	√		√			√	√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8	√			√		√	√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	4	√			√			√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9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9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9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9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6	√			√								√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5	√			√				√	√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	√				√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	√				√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7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则：X≤N，得1.5分；N＜X≤1.2N，得0.9分；1.2N＜X≤1.4N，得0.6分；X＞1.4N，得0.3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X，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N，则：X≤0，得1.5分；0＜X≤N，得0.9分；N＜X≤2N，得0.6分；X＞2N，不得分。	3		√		√			√		√	√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	3		√		√			√		√	√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		√			√		√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	√	√		√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	√		√			√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		√		√	√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2	√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7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	√		√		√	√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			√			√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	√	√		√			√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		√		√	√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